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2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1、3、4、5、6、7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审议事项经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7 年 2 月 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6、邮政邮编：311418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 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7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